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吳念樺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890 電子信箱: nh5@cdc. gov. 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,自即日起加強 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通報採檢,請轉知及督導轄內醫療機構 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應國內社區疫情及保全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應變量能,本中心業於本(110)年5月16日宣布醫療營運降載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、加強員工健康監測及國際醫療暫停等四大醫療應變策略,並於本年5月17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能有效遏阻醫療機構內可能之潛在傳播風險,旨揭對象 自即日起實施以下應變作為:
 - (一)疫情期間請避免不必要之陪病。
 - (二)若有特殊原因或病情需要,仍有陪病需求時,建議固定 陪病者,且陪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,亦未曾接 觸COVID-19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。
 - (三)陪病者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:
 - 1、預定(非緊急)入院陪病者:於入院前3天內採檢,採





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, 避免外出。

2、緊急需入院陪病者:入院採集檢體進行核酸檢測,可 視醫療需求同時加採抗原檢測,等待核酸檢測結果期 間與病人共同收治於緩衝病房或單獨病室。

(四)陪病期間應避免外出,並比照住院病人進行健康監測。

三、旨揭對象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,限陪病者1名,醫院不得收取掛號費及診療費,並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之「其他(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)」項下通報送驗;採檢網絡醫院之採檢費用,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核予日間採檢每案獎勵費用500元,夜間或假日採檢每案獎勵費用700元;非採檢網絡醫院得比照辦理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